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 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6896号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7—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灵康药业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灵康药业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灵康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灵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灵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灵康药业公司2017—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兴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01,592,462.77	182,703,725.42	161,005,436.73
非经常性损益	B	62,603,565.62	73,335,283.30	47,433,86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38,988,897.15	109,368,442.12	113,571,574.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377,959,099.87	1,299,255,374.45	1,169,449,937.7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63,800,000.00	104,000,000.00	31,2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8	7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	101,92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3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E \times F}{K-G \times H/K-I \times J/K}$	1,357,725,331.26	1,321,273,903.83	1,231,752,65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4.85%	13.83%	13.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0.24%	8.28%	9.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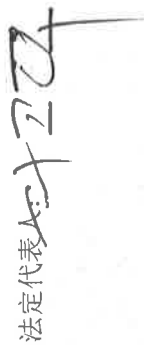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8,922.55	-1,546,833.30	-11,391.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36,352.98	65,062,101.53	34,291,53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497,991.39	21,976,132.31	19,577,995.0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76,365.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981.28	-3,275,715.49	-1,835,055.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436.44	
小 计	66,464,768.72	82,262,121.49	52,023,077.65
减: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861,203.10	8,926,838.19	4,589,215.04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603,565.62	73,335,283.30	47,433,862.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注
产业扶持资金	36,809,500.00	61,726,200.00	33,697,100.00	与收益相关
GMP 技术改造补助	1,395,000.04	1,395,000.04	1,395,000.04	与资产相关
购车补助	484,560.00	148,560.00	148,560.00	与资产相关
购置设备补助	228,300.00	228,300.00	243,986.67	与资产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流基地专项资金	17,203.33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运输费补贴	234,8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认证知识产权贯标企业培育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招用补贴及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70,907.00	11,180.43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31,082.61	77,861.06	66,928.37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贡献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奖励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安全生产奖励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经费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			84,955.13	与收益相关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产业化及 GMP 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0	[注]
小 计	39,636,352.98	65,062,101.53	34,291,530.21	

[注]：当期退回的政府补助

(二)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8,497,991.39	21,976,132.31	19,577,995.05
小 计	18,497,991.39	21,976,132.31	19,577,995.05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76,365.62		
小 计	8,776,365.62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计入其他收益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